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12	<p>設施改善情形：</p> <p>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僑生建教專班基礎訓練最低時數已由5至12學分(90至216小時)，調增8至12學分(144至216小時)，延長入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之適應期程。</p> <p>二、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修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責成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另教育部將招生範圍拓展至菲律賓，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人數亦逐年成長(自106學年度的2,494，成長至107學年度的2,764人及108學年度的2,998人)。</p> <p>三、教育部已就專班之實習及工讀部分，訂定相關規範，經該部督導訪視結果已無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復經地方政府勞動查察結果尚無違規情形</p> <p>四、僑務委員會已加強篩選技專校院及審查合作廠商與專班課程的關聯性，並開放僑生升讀其他技專校院。</p> <p>五、教育部於108年3月2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108年6月1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6552號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辦理專班遵循。</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6.11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